蚌埠学院基层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指引

1. 目标

坚持一切工作到支部，指导推动团支部（含团总支部，下同）加强建设、规范运行，不断提升组织力，彰显政治功能和社会功能。

2. 时间

2021年度“对标定级”工作于11月至12月集中开展，12月15日前完成。

3. 对象

成立6个月以上（2021年5月1日前成立）的团支部。流动团员团支部、临时团支部、待转接团支部等不纳入“对标定级”范围。

4. 标准

对照“对标定级”参考标准（2021年版，见附件），重点评估2021年度团支部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和政治功能发挥情况，特别突出将组织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情况作为核心指标。实行百分制赋分评定，各项指标分别赋分。对应星级参考如下：

——五星级团支部（优秀，90分及以上），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成效显著，组织力强，示范带动作用好。

——四星级团支部（良好，80—89分），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有较大成效，组织力有较大提升。

——三星级团支部（一般，70—79分），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存在短板不足，组织力有所提升。

——后进团支部（较差，60—69分），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存在较大差距，组织力较弱，发挥作用较差。

——软弱涣散团支部（60分以下，或存在“一票否决”指标所列情况的）。

后进团支部、软弱涣散团支部分别对应2020年度“对标定级”中的二星级团支部和不予定级团支部。

5. 步骤

5.1 团支部对标自评

团支部对照参考标准，采取“五评、双签字”（评班子建设、评团员管理、评组织生活、评制度落实、评作用发挥，团支部书记、团员代表分别签字确认）的方式，确定自评结果，并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录入。

5.2 基层团总支复核认定

基层团委结合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和日常掌握工作情况，对照团支部自评结果，实地采取“三必核、两必听”（核实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数据、核验必要工作资料、核查自评结果真实度，听取团支部书记述职、听取党组织和团员青年意见）的方式进行复核认定。

——基层团总支复核认定应严格掌握五星级和四星级团支部数量，后进和软弱涣散团支部应占一定比例，防止只表扬不批评的好人主义。复核结果与团支部自评结果不一致的，应向团支部反馈存在问题，予以纠正或限期整改。复核认定后及时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记录。

5.3 团的领导机关抽查评估

——12月底前，校团委结合年度工作考核情况，抽检各级团组织开展“对标定级”工作情况。采取“三必查、两必测”方式，即查部署推动情况、查上级复核情况、查支部定级情况，测团员青年满意度、测党政组织认可度。

——年底前，校团委将对各团总支开展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进行总结评估，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共青团工作考核内容。

6. 机制

6.1 分级负责。各团总支统筹安排本学院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。团总支严格复核认定，既不刻意拔高、也不降格以求。团支部书记负责做好自评，主动向本支部本单位团员青年公开结果。评星定级以线下开展为主，线上依托“智慧团建”同步记录，线下线上不能相互替代。

6.2激励约束。被评定为五星级或四星级团支部，2022年方可参评团内荣誉（如各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），被评定为五星级团支部方可参评“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”，上级团组织也可结合实际给予其他合理激励。未部署开展“对标定级”工作的团组织及其团组织负责人，2022年不得参评团内荣誉或参加团的重大活动。落实全面从严治团要求，2020年、2021年连续2年被评定为后进或软弱涣散团支部的，上级团组织应向相关党组织通报有关情况，并建议党组织对相应团组织进行重点整顿。对指导推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不力、弄虚作假的团组织及相关负责人，视情节给予组织处置或纪律处分。

6.3总结报告。团总支在本学院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完成后，将总结评估情况报团委，重点反映经验做法和正反两方面的典型。